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ST炎黄　　公告编号:2008-046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落实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曾东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曾东江先生、周振清先生、李世界先生、王宏先生、肖昌先生、卢珊女士、孙盘兴先生、张国和先生,朱建忠先生),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附后);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同时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现修改为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 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此议案拟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物流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及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2007年1月1日以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就自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2007年1月份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2007年1月份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依权限、程序分别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对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详细的自查,大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也没有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不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也没有以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炎黄教育培训中心	控股子公司
成都炎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无锡炎黄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炎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波托普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雅安炎黄在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银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台州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炎黄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托普数据通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中际华盛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注1)
上海但以理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注1)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注2)

注1:为现大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2:2006年12月23日王云先生当选为本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至2008年1月7日。2007年4月2日王清忠先生当选为高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为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先生与王清忠先生为父子关系,故本公司在2007年4月2日至2008年1月7日期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

1、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9.45%。2007年1月1日以来,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清偿债务、代垫日常经营等资金,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账面上应付其余额为2280.00万元。

2、在2007年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炎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了资金安全,不定时的将公司资金存放于高能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存放资金4522.00万元,年底均已全部收回。

3、本公司的子公司常州市炎黄教育培训中心因代垫费用、资金调拨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48.44万元(2007年度),截止2008年6月30日,已全部偿还。

四、防范资金占用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已经在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注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同时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2007年9月20日,公司在监管部门的配合下,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进行了严格的检查,并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的不妥之处,结合公司当时的状况及公司资金管理的有关制度进行了改正,采取有关措施加强对子公司资金的安全管理。

五、下一步防止发生资金占用的措施

1、公司已经在本次董事会上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防止资金占用工作中的责任,并制定详细的防止、报告、冻结、处罚程序。

2、公司已经在本次董事会上审计通过了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项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及相关的审批人、责任人,从资金流出源头上防范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今后加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要求执行,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六、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及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审核了《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查阅了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帐目,认为上述自查属实,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孙盘兴、张国和、朱建忠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临2008—026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9名董事参与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临2008-027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459,997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8月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2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1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控股股东重庆银星智业(集团0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集团")对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如果公司达不到承诺的业绩,银星集团将对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追送256万股。

3、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未达到800万元,触发了追送股份的条件,银星集团于2007年5月21日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了追送,追送的256万股股份于2007年5月22日上市流通。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东方银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银星集团做出追加对价的特别承诺(具体内容见上文一.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的履行情况)。

(二)法定承诺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三)代为履行对价承诺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时,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全部冻结情形,天祥商贸承诺:如果冰熊集团未能及时解除其持有公司股份上所设定的冻结,则其对价安排由天祥商贸代为履行;代为执行对价后,该笔股权如上市流通,则冰熊集团应当向天祥商贸偿还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天祥商贸的书面同意。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天祥商贸代冰熊集团支付对价2,043,733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业绩承诺未达到,从而触发股权追送,于2007年5月21日向全体流通股东追送公司股权256万股;2007年7月18日,公司第一批限售流通股15,033,332股上市流通,2007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批限售流通股5,881,867股上市流通,2008年5月27日,公司第三批限售流通股6,918,133股上市流通。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现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5,366,665	43.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2,633,335	56.74
总 股 本	128,000,000	1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17,066	25.01	2007年5月21日	送股	-2,560,000	23,057,066	18.01
			2008年5月27日	上市流通	-6,400,000		
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20,289,602	15.85	2007年7月18日	上市流通	-4,400,000	10,191,468	7.96
			2007年10月17日	受偿对价	1,981,866		
			2007年11月22日	股权转让	-7,680,000		
重庆赛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59,997	9.42	2007年7月18日	上市流通	-6,400,000	5,659,997	4.42
			2007年11月22日		7,680,000		
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	19,160,000	14.97	2007年5月25日	司法拍卖	-18,580,000	0	0
			2007年8月27日	司法拍卖	-580,000		
上海交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233,332	1.75	2007年7月18日	上市流通	-2,233,332	0	0
喻天晴	0	0	2008年6月6日	协议取得	9,562,740	9,562,740	7.47
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2007年11月22日	协议取得	7,680,000	5,680,000	4.44
			2007年11月22日	上市流通	-2,000,000		
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	0	2007年5月25日	拍卖取得	18,580,000	1,153,527	0.90
			2007年10月17日	偿还对价	-1,981,866		
			2007年11月22日	上市流通	-5,881,867		
			2008年6月6日	股权转让	-9,562,740		
重庆德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	0	2007年8月27日	拍卖取得	580,000	61,867	0.05
			2008年5月27日	上市流通	-518,133		

(1)2008年6月6日,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562,7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喻天晴。

(2)其他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从2008年5月27日公司第三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德邦证券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

德邦证券的结论性意见为:东方银星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情况与东方银星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东方银星相关股东目前已履行并正在履行其在东方银星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东方银星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将不会对相关股东在东方银星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的继续履行产生影响。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459,99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10,191,468	7.96	6,400,000	3,791,468
2	喻天晴	9,562,740	7.47	5,711,087	3,851,653
3	重庆赛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659,997	4.42	5,659,997	0
4	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153,527	0.90	688,913	464,614
合计	-	26,567,732	20.75	18,459,997	8,107,73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股改说明书中所载2008年冰熊集团可上市数量为640万股。后冰熊集团所持公司股权1,916万股中1858万股过户到海南易方达名下。2008年6月16日,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562,7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喻天晴。因此,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喻天晴本次可上市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能超过640万股,根据双方的约定,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8,913股,喻天晴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11,087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7月18日,公司首次第一批15,033,332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其中分别为天祥商贸6,400,000股,重庆赛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6,400,000股,上海交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2,233,332股。

2007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海南易方达持有的5,881,867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该次为公司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8年5月27日,公司第三批6,918,13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其中分别为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6,400,000股,重庆德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518,13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安排的第四批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5,366,665	-18,459,997	36,906,668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366,665	-18,459,997	36,906,6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2,633,335	18,459,997	91,093,332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633,335	18,459,997	91,093,332
股份总额		128,000,000	0	128,000,000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7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2008-02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上午在郑州市桐柏南路220号公司本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提前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会推举的董事宋广太先生召集,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11名,董事长牛森营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权。董事会聘请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徐克立律师对会议进行了全程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以200万元人民币受让河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铁路集团")持有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新铁路公司")股本总额2%股权的议案

本次转让完成后,郑新铁路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我公司51%、河南中州铁路控股有限公司(原新郑分局,以下简称"中州铁路控股")42.97%、河南铁路集团6.03%。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郑新铁路公司申请的人民币109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申请人:郑新铁路公司

2.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3.拟申请贷款金额:10900万元人民币

4.贷款期限:10年

5.担保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因提供本次担保的或有风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要求郑新铁路公司的另一股东——中州铁路控股以其持有郑新铁路42.97%的股权对本公司为郑新铁路109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方郑新铁路公司简介

郑新铁路公司是2007年8月22日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成立的一家以铁路运输为主,兼营商贸和其他运输延伸服务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白建宏,现有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我公司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51%;河南铁路集团以现金出资602.56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6.03%;其余42.97%的股份由中州铁路控股以实物出资折合人民币4297.44万元所有。

郑新铁路公司本次贷款主要是用于一期项目新郑—马寨段铁路工程的建设。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郑新铁路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资金主要用于一期工程建设。为确保其建设项目尽早完工并产生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郑新铁路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申请109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提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为10900万元,占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

三、备查资料

(一)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股权转让书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律师见证书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2008-022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上网电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河南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08]837号),公司东风电厂上网电价自2008年7月1日起由原来的0.33元/千瓦时上调至0.513元/千瓦时(含税)。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08-01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修改提案,也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日:2008年7月29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公司大楼二号楼四楼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2日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杜尧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34人,代表股份100644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71701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16人,代表股份28942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回避对该整个议案的表决。

1、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6502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62%;反对1456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3.82%;弃权214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5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36352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23%;反对1694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44%;弃权1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3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6393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34%;反对1589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4.16%;弃权190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5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4、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6408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5.38%;反对146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3.84%;弃权29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78%。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尹好鹏、陈茂云)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的成立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386号),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获准成立,并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盈隆广场4106室

负责人:陈晓琳

联系人:陈晓琳

联系电话:020-38391578

客服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

传　真:020-38392552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永鼎股份　　股票代码:600105　　编号:临2008-01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22日以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以通迅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硅股　　编号:临2008—021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08年半年度报告》、《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疏忽,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部分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1、原报告及摘要: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13706人

现更正为: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36615人

2、原报告及摘要: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成本本期金额:410,844,792.38元,上期金额:291,690,577.46元。

现更正为: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成本本期金额:429,400,983.95元;上期金额:302,578,307.64元。

更正后的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08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就上述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08-018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7月1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08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08-02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8年7月29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9日前发出。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并通过《关于2007年公司自查报告中所列示有待整改问题的说明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琼证监发【2008】130号)文件通知,现对本公司2007年刊登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和《自查报告补充公告》所涉及的有待整改问题的落实情况进行说明。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证券代码:600360　　编号:临2008-02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皆进行了审阅。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专项治理活动情况的前次整改计划落实情况的报告》。

附件:《关于专项治理活动情况的前次整改计划落实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08-02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29日上午10:00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08-28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7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2007年7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武宪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赛股份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